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皖教助函〔2017〕37号

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认真做好 2017年暑期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 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现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暑期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9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2017年暑期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1.各地要主动对接当地宣传部门，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要建立学生资助舆情研判、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针对学生资助负面报道和模糊宣传要主动了解情况、及时引导，避免片面宣传放大、发酵。

2.各地各校要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安徽省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皖教助函〔2017〕1号）、《关于开展2017年学生资助宣传系列活动的通知》（皖教助函〔2017〕22号）的

要求开展好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资助政策“两节课”等主题宣传活动。

3.各地各校要及时公布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并确保热线顺利畅通，及时为学生和家长答疑解惑、解决问题，绝不允许出现“空号”，或者虽不“空号”但长时间无人接听，或者虽有人接听却不及时帮人解决问题等情况。

4.各地各校要及时报送宣传进展情况、宣传典型素材等，我中心将择优推荐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省级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资助宣传工作联系人：陆振铮；

联系电话：0551-62831850；

资助宣传素材报送电子邮箱：xszzwx@ahedu.gov.cn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7〕99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暑期和秋季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

各教育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即将开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否顺利入学将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7〕1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教财〔2015〕8号）精神和2017年全国资助中心主任会议要求，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回应社会关切，避免个别媒体片面宣传，现就做好2017年暑期及新生入学期间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

1. 守土有责，上下联动，层层落实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同志提出的“加大

学生资助宣传力度”要求，把学生资助宣传摆在教育事业各项宣传工作的重要位置。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同志不仅要带头上网、上报、上电视、上新媒体，宣传资助政策，发布资助成果，还要充分调动各地各校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层层落实宣传责任，形成持续发力、正面声音不断的良好局面。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要办实事、求实效。

二、突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重点

2.制定暑期宣传工作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把握好暑期和新生入学两个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确定重点宣传项目和内容，特别要加大对国家助学贷款、新生入学资助、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重点资助项目的宣传，做好学生资助“三不愁”的宣传解读工作。

3.切实做好“两封信”的印发工作。各地要及时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确保把信送到每一名学生手中，让所有毕业生都能提前知晓下一学段的相关资助政策。

4.做好资助政策简介发放工作。各地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在发放中考、高考、研究生考试录取通知书时，必须同时备有相关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等材料。

5.开展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实地走访活动。各地资助管理部门要组织、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走进社区街道，走进农村尤其是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走访学生家庭，了解情况、介绍政策，消除宣传盲区和工作死角。

6.确保学生资助热线电话顺利畅通。各省级资助管理部门要督促各地各校及时公布学生资助热线电话,确保热线顺利畅通,及时为学生和家长答疑解惑、解决问题,绝不允许出现“空号”,或者虽不“空号”但长时间无人接听,或者虽有人接听却不及时帮人解决问题的情况。

三、改进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式

7.用好用足新媒体宣传方式,重视“中国学生资助”微信服务号反映的问题线索。各地要充分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构建覆盖广、效率高的资助信息传播体系,让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进村、进校、进班、进户;重视“中国学生资助”微信服务号中学生咨询与求助问题的答复工作,并以此为线索,及时完善相关资助政策,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8.充分发挥受助学生“宣传大使”作用。各地要组织聘请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特别是其中享受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的学生为资助宣传大使,利用暑期“现身说法”,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讲好自己的故事,发挥政策传播与励志引领的作用。

9.建立学生资助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具体责任落实到人。针对负面报道和模糊宣传,各省级资助管理部门要主动了解情况,及时引导,避免片面宣传放大、发酵,同时,积极争取宣传部门的支持,与有关媒体沟通交涉,防止再次出现类似报道;对重要舆情

及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做好跟踪收集、分析研判及妥善应对处置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进一步加大资助宣传督查力度

10.从2017年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把每年9月定为“学生资助宣传月”，将和各地各校一起，开展全方位、大力度、实效强的学生资助集中宣传。各省教育厅和省级资助管理部门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抓住这一机会，因地制宜，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及成效宣传，形成整体效应，讲好资助故事，传好资助声音，为教育形象加分，为党和政府形象加分。

11.及时报送宣传素材。各地资助管理部门要及时报送宣传进展情况、宣传典型素材等，我中心将择优推荐到中央媒体及相关网络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请于7月15日前将暑期及新生入学期间宣传方案报送至 [REDACTED]，邮件统一命名为“报送单位+宣传方案”。请于10月底之前，将暑期及新生入学期间宣传工作总结，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上述邮箱。相关宣传工作实物、图片等，也可同时寄送我中心。

[REDACTED]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6月21日

1100000021892